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吉市人社发〔2016〕57号

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驻市各中省直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：

根据吉林省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办法、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6〕61号）精神，结合吉林市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变化情况，现就调整工伤保险待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、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、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人员。

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在调整范围。

二、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

以2015年与2014年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差额的30%为基数，一级伤残增加90%；二级伤残增加85%；三级伤残增加80%；四级伤残增加75%；五级伤残增加70%；六级伤残增加60%，供养亲属配偶增加40%；其他供养亲属增加30%。

省部级以上劳模的伤残津贴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供养亲属抚恤金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10%。

（一）伤残津贴调整后的待遇标准

在2015年调整伤残津贴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87元；二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82元；三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77元；四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72元；五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68元；

六级伤残的伤残津贴每月增加**58**元；省部级以上劳模伤残津贴每月再增加**10**元。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扣除各种社会保险缴费后，低于**1480**元的由支付渠道补足差额。

（二）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后的待遇标准

在**2015**年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基础上，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抚恤金每月增加**39**元；其他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**29**元；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**10**元。

三、生活护理费调整后待遇标准

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为每月**2023**元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每月**1618**元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每月**1214**元。

四、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调整后标准

调整后，一级伤残**170**元；二级伤残**160**元；三级伤残**150**元；四级伤残**140**元；五级伤残**110**元；六级伤残**100**元；七级伤残**70**元；八级伤残**60**元；九级伤残**50**元；十级伤残**40**元。

五、支付资金渠道

调整上述工伤职工待遇所需费用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，**1-4**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**5-6**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；供养亲属抚恤金和生活护理费，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；已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，继续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。

历史遗留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的，继续由原渠道支付伤残补助金；已趸缴老工伤费用的参保企业，按月领取伤残补助金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待遇调整起始时间为**2016**年**1**月**1**日。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8月22日

